



宁波实施特殊药品大病保险政策 15种高价救命药纳入大病保险支付 最高每人一年可报销28.25万元

□记者 罗湘波 通讯员 任社

昨天,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市政府近日出台了《关于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的补充意见》,其中明确建立特殊药品大病保险制度,将15种用于治疗癌症、白血病等的高价救命药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据悉,大病保险特殊药品待遇从2015年1月1日开始享受,个人不需要缴费。11月2日起,市区参保人员可到参保关系所在地的各医保经办机构专窗,办理特殊药品费用补偿申报。

15种救命药品纳入大病保险支付

抗癌药,对于身患癌症的人来说就是救命药。然而,这些救命药也因为动辄每月几千、几万元药费,而给患者家庭带来重大经济负担。

此次,宁波将多数用于胃癌、乳腺癌、白血病等15种特殊药品纳入大病保险范畴,对患癌家庭来说是个好消息。

15种特殊药品分别是:格列卫、力比泰、易瑞沙、里葆多、爱必妥、晴唯可、ATG-Fresenius S(抗人T细胞免疫球蛋白)、赫赛汀、诺其、美罗华、类克、福斯利诺(碳酸镧)、泰欣生、索马杜林、复泰奥。

宁波市的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政策享受对象,覆盖了本市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含住院医保、外来务工人员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含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六级及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和子女统筹,且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的各类参保人员。

这项大病保险新政,个人不需要缴费,资金由各项医保基金支出。今年市区筹资标准为每人15元,今后将根据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筹资标准。

最高可报销特殊药费28.25万元

这些高价药,以前都不能在医保报销,需要患者个人承担。现在,患者发生特殊药品药费一旦超过起付线,就可以报销了。

大病保险特殊药品年度为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医疗费用年度补偿起付标准为2万元,补偿发生费用最高限额为50万元。

也就是说,患者在一个年度内购买列入大病保险范畴的特殊药品,2万元以上至5万元(含)部分,可以补偿50%;5万元至10万元(含)部分,补偿55%;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部分,补偿60%;50万元以上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算下来,最高补偿金可以达到28.25万元。

参保人员单独使用品种碳酸镧或抗人T细胞免疫球蛋白,年度补偿起付标准为8000元,年度累计费用在8000元至2万元(含)部分,补偿50%,2万元以上费用按上述办法补偿。

在特殊药品使用方面,政策也做了一些规定。如使用特殊药品应严格按照药品说明书的适应症、用法用量,都必须先备案再使用。参保人员还必须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凭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买

大病保险特殊药品。大病保险资金支付特殊药品的规格、价格、数量等标准,按照省相关规定执行。

11月2日起可在医保经办机构报销

2015年1月1日起,大病保险特殊药品待遇就可以开始享受,报销时间是按医疗费票据开具时间所在年度进行补偿。

大病保险特殊药品费用补偿,是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由平安养老、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太保寿险4家商保机构分别承办宁波各地大病保险特殊药品业务。但不管是哪家商保机构,办理报销地点都是在各医保经办机构的专窗。

为避免办理过于集中,对文件下发前已发生费用的人员,将采取受理后集中审核、集中支付的办法。此前已发生特殊药品费用的参保人员,由专窗工作人员在申请报销时办理备案登记。

11月2日起,市区参保人员可到参保关系所在地的市区各医保经办机构专窗,办理特殊药品费用补偿申报。如果想要咨询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政策,参保人员可向各级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或拨打咨询电话0574-12333。

世卫组织将加工肉制品列为致癌物 宁波人喜欢吃炆蟹泥螺等腌制品的习惯也应该改一改

□记者 王元卓 董程红

据报道,世界卫生组织(WHO)旗下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昨天将加工肉制品列为致癌物,因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可能导致肠癌;红肉类也有致癌可能。

热狗、火腿等列为“一类致癌物”

世界卫生组织旗下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26日发布的最新报告中,把热狗、火腿等列为1A级“一类致癌物(group 1 list)”,同在“一类致癌物”列表的有烟草、石棉和柴油发动机尾气等。声明称,就消费者个体而言,因平时食用加工类肉制品的数量有限,患癌症的几率不大,但若食用更多,则风险上升。

声明称,牛肉、羊肉和猪肉等红肉类被归类为“疑似致癌物2A级”,和其在同一列表中的有

草甘膦。2A组物质意味着可能对人体有致癌性,而1组物质代表与癌症有明确关联。

加工肉制品,即经过烟熏、腌渍、添加化学物等方式处理的肉制品。报道称,科学家相信,食用这些食品,“可能会增加”患肠癌的风险。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是世卫组织下属机构,成立于1965年,主要进行有关癌症病因的研究。该机构将致癌物的风险分为“致癌、致癌可能性较高、可能致癌、致癌程度不确定和可能不致癌”五个级别。

宁波人喜欢吃腌制品的习惯最好改一改

宁波人喜欢吃炆蟹泥螺等经过腌制的食品,我们应该注意些什么呢?这些老底子的习惯是否得改一改呢?针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最新发布报告,昨晚,记者采访了市第一医院营养科的冯波医生。

冯医生认为,培根、香肠、火腿等加工肉制品食用过多,可能会增加患肠癌的风险,这在医学界也是被认同的。而我们宁波人有“咸猪驼”之称,老底子宁波人的饮食习惯中有喜欢吃炆蟹、泥螺、咸鱼等腌制品的习惯,这种是高盐食品,与培根等一样不属于新鲜食品,我们从营养学上来说,一般主张吃低盐少油,食物最好新鲜为主。

腌制类食品存在亚硝酸盐的复合物,特别是在12小时左右以内达到高峰期。而且腌制类食品一般大肠杆菌等容易超标,所以不建议常吃。但作为宁波的风味食品,偶尔吃一下,控制好数量的话,也没有太大的问题。在冯医生的临床门诊中,她也留意过这样的情况,发现在糖尿病、肾病人中,一部分人喜欢早餐吃泥螺、蟹糊、咸鱼等下泡饭,而且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这样的饮食习惯肯定得改一改。

记者随后又采访了市李惠利医院营养科的金科美医生。金医生认为,食物主张新鲜、低盐,一直是营养界的共识。经常吃高盐、油炸、甚至是烟熏制品,容易增加患消化道肿瘤和心血管疾病的风险。平时尽量少吃烧烤、油炸、油煎类的食品,这对健康是十分有益的。

关于宁波人喜欢吃咸鱼、咸蟹等腌制品的习惯,金医生主张要适量控制。金医生对老底子宁波人的饮食习惯提出了几点建议:一些老年人有喜欢咸货下饭习惯,这种习惯得改一改,并且从小孩子的饮食习惯抓起,平时尽量少吃高盐的腌制品。金医生还对宁波人的餐桌下了一个菜单,建议每个人每天吃500克左右的新鲜蔬菜,吃30至50克左右的豆制品,最好经常吃一些粗粮。

宁波街头巷尾里的咸货摊摊主,以及各类加工腌制品风味食品的企业,也不用太担心。记者替大家打听相关部门,得知只要符合食品卫生的相关规范和规定,你们所生产的老底子咸味品,还是老百姓需要调调口味的。宁波人的餐桌上,只要不是天天见,每餐吃,这些泥螺、蟹糊还是大家抹不去的记忆。



CFP供图